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聯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附註1) 四月八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四月八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於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股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不再於香港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狄小光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狄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狄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